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雷揚青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354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3309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301878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30187822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30187822_ATTACH2.pdf、376736800A_1130187822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修正「跨主管機關及區域性競賽活動核發獎金
或等值獎勵支給表」，並自113年8月1日生效一案，請查
照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3年7月4日院授人給字第1134001315號函辦理，
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電
交 2024/07/11 13:55
換 章

